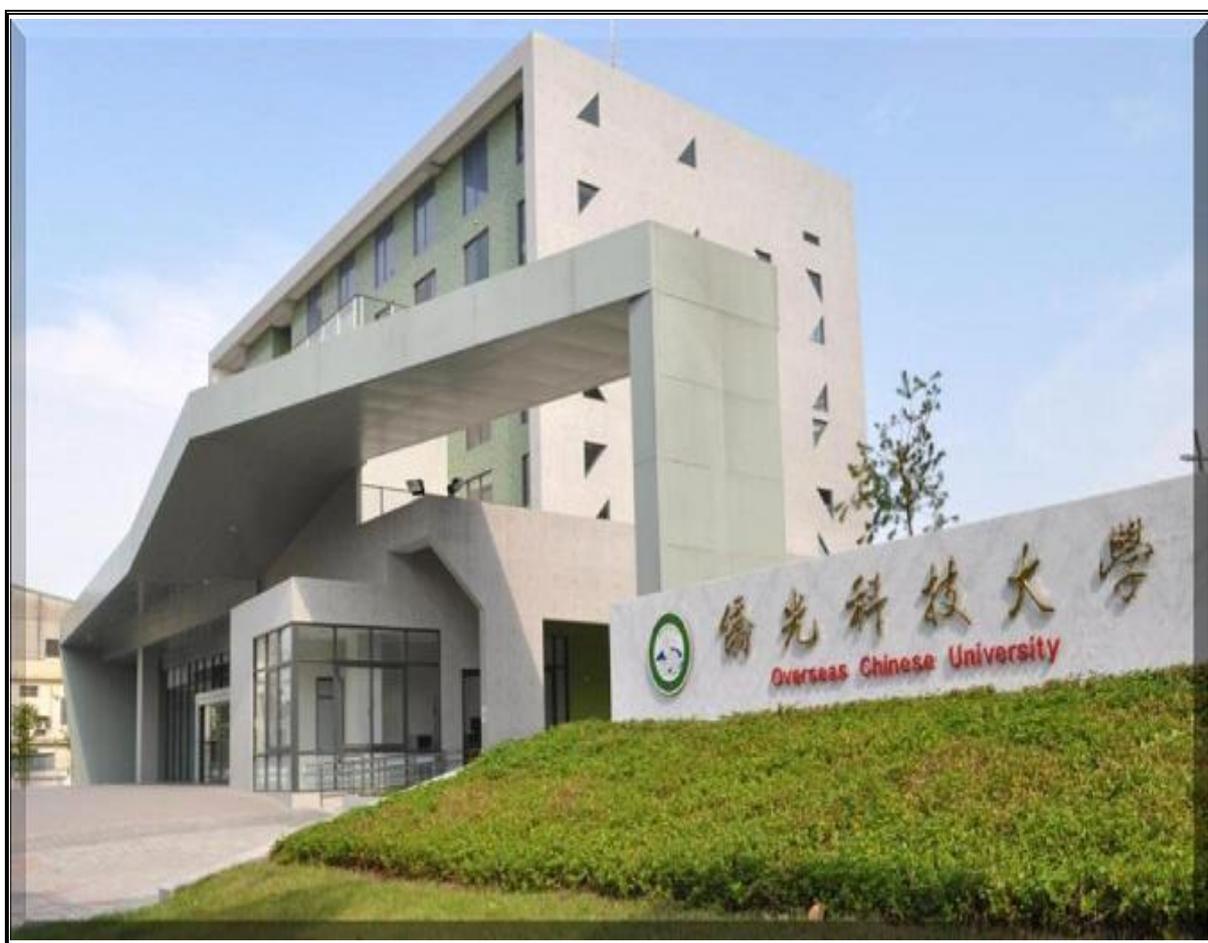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5年9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點30分

地點：圖資大樓 8706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發文日期：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議通知

受文者	如 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5 年 9 月 8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	圖資大樓 8706 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秘書室 鄒武誠主秘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研發處 高國平研發長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代理處長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列席人員	通識教育中心 陳高貌主任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 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 105 年 9 月 7 日（三）前來電。</p> <p>2.會議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案由一：請討論「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施行細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案由二：請討論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排定。</p> <p>3.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 1803），謝謝您。</p>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提案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一、完成「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修訂，並依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24 日來文要求於 105/9/7(三)辦理發文報部作業。
- 二、於 105/8/22(一)完成 106 年度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表 9-2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之填表，本次填表計有餐管系林森湖老師、謝素琴老師及企管系李淑芳老師等 3 位老師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
- 三、預計於 105/9/9(五)上午 9:00 假僑光館國際會議廳舉辦「105 學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座談會」，目前約有 25 位老師報名參加。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流程。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第一款本委員會須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 二、配合「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查核計畫」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查核表所列檢核項目需要(請參閱附件二)。
- 三、目前申請流程草案如附件三所列。

決議：提供申請流程暨申請流程圖如附件六、申請表如附件七、契約書如附件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九，授權財法系徐主任再行討論修正後，通過本議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各院參加三種類型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排定事宜。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本委

- 員會須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請參閱附件一)。
- 二、教育部為瞭解各校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之後續推動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劃情形，並針對各校需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之需求進行調查，於 105 年 08 月 24 日來文要求填報「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調查表」及「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需求調查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產學處建議 105 學年度各院、通識中心排定教師數：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每院、通識中心至少二位教師。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每院、通識中心至少五位教師。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每院、通識中心至少三位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

說明：

- 一、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由教務處訂定之(請參閱附件五)。
- 二、教務處提議：要點所稱之「專業科目」指學校開設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的科目，若由通識中心所開設之「技術科目」由通識中心認定之。
- 三、凡是有任教以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教師，均為本要點的規範需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

決議：

- 一、「專業科目」為各系、所開設之科目皆屬之。
- 二、「技術科目」為通識中心所開設除國文、大一英文、大二英文、積中講座、體育外，皆屬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 104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追溯認列事宜。

說明：

- 一、106 年度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系統資料庫表 9-2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之填表日期為 105/8/4~105/8/22，但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11/20~105/11/20。
- 二、經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確認，於 105/12/5~105/12/9 將再次開放系統填報至認列日期之資訊。
- 三、經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於 104/11/20 之後簽定共有 55 案，計畫期程 6 個月以上共 46 案，其中有 4 案符合於 105/11/20 前已完成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請討論是否追溯認列？
- 四、若同意追溯認列，再請下表四位計畫主持人依作業規定提出申請。

執行單位	教師姓名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計畫期程(月數)	計畫總金額
資科系	林慶全	ocu-ea-104-027	應用行動裝置於商品庫存盤點之研究	2016/1/20	2016/7/19	6	\$120,000
財金系	黃春松	ocu-ea-104-037	以賽局理論提升員工商業談判技巧之研究	2016/4/1	2016/10/31	7	\$120,000
財法系	翁逸群	ocu-ea-104-051	臺灣中部地區房價預測之研究	2016/5/1	2016/11/1	7	\$120,000
英語系	林雅芬	ocu-ea-104-058	快樂雙語追築營	2016/5/15	2016/11/15	6	\$1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20)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任務在審議下列事項：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1 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產學處長、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查核表

(計算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

- 學校填報無誤
 學校未填寫，此表冊無資料
 查核結果有疑義，如查核後說明：

項目	內容	結果
1	是否制訂「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學校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2	是否有累計達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契約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3	實務經驗是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4	產學合作計畫案是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是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皆否 (請於查核說明欄註記錯誤細項)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冊認列須知		
<p>1. 依各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 105 年 3 月份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p> <p>2. 本項目以教師數計算，不因教師同時符合新聘具實務經驗教師及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而重複計算。</p> <p>3. 現職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係指已在職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六個月)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p> <p>4. 實務經驗認列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p> <p>5.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p> <p>6. 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①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②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③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p> <p>7. 其他認定等事項，請參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p> <p>8. 資料若有不符，請務必將相關資料影印備查。</p>		
查核範例及查核後修正說明		

查核後修正資料如下：（若名單不及備載可註記在附件上）

1. 學校未制訂相關辦法：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未制訂相關辦法，建議請明定相關辦法。

2. 未累計達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僅有3個月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未達半年，故刪除。

3. 非認列期間內教師：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實務經驗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非認列期間內，故刪除。

4.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無相關：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與任教領域無相關，故刪除。

5. 無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無法提供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佐證文件，故刪除。

6. 產學合作計畫案未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_____人。

範例：□□□學系教師□□□，未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故刪除。

7. 其他（須填寫修正原因）：

委員 簽名		審查 日期	105 年 月 日
----------	--	----------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草案)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

(一) 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申請流程：依序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申請日期：
 - (1) 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各院於當年4月30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2) 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各院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3. 申請文件：申請表、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系教評會議記錄、院教評會議記錄、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之成果報告書、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所簽訂之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二) 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申請流程：依序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2. 申請日期：
 - (1) 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申請：各院於當年1月31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2) 未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補助：分別於當年4月30日前、前一年之11月30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3. 申請文件：申請表、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系教評會議記錄、院教評會議記錄、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之成果報告書、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所簽訂之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 申請流程：依序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申請日期：各院於當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三)申請文件：申請表、產學合作計畫書、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四)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之成果報告書(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

(一)申請流程：依序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申請日期：各院於當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將通過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三)申請文件：申請表

(四)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之成果報告書、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

技專校院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調查表

填表說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學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推動委員會，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並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請各校確實排定每年校內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規劃期程及所對應之產業別。

學校名稱：_____

表：學校推動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規劃總表

學校 105 學年度 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數	人數	推動時程	預計排定研習 或研究教師數	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人數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105 學年度(上)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專業及技術人員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專業及技術教師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合計		105 學年度(下)		1.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3.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承辦人：_____ / 連絡電話：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透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媒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需求調查表

系科名稱	教師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領域			任教科目	選擇研習或研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藝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語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語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文學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學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學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設計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學傳達設計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設計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計學類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教務處訂定之。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四週至八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等費用，以下二種申請方式經費來源分別說明如下：

- (1) 申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以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為優先，不足金額得以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計畫款支應。
- (2)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需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4.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施行原則：

(一) 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二) 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一) 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

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五)教師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者，得依任期相對順延起算。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流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

(一) 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申請日期：

- (1) 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各院於當年4月30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 (2) 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各院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2. 申請文件：申請表、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系教評會議記錄、院教評會議記錄、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3. 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書、實務教材製作或與該合作機構所簽訂之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等。

(二) 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申請日期：

- (1) 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申請：各院於當年1月31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
- (2) 未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補助：分別於當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

2. 申請文件、結案文件同第一款第2、3項說明。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

(一) 申請日期：各院於當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 申請文件：申請表、產學合作計畫書、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三) 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書(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

(一) 申請日期：各院於當年4月30日或11月30日前將通過系、院教評會審議資料送至產學處彙整，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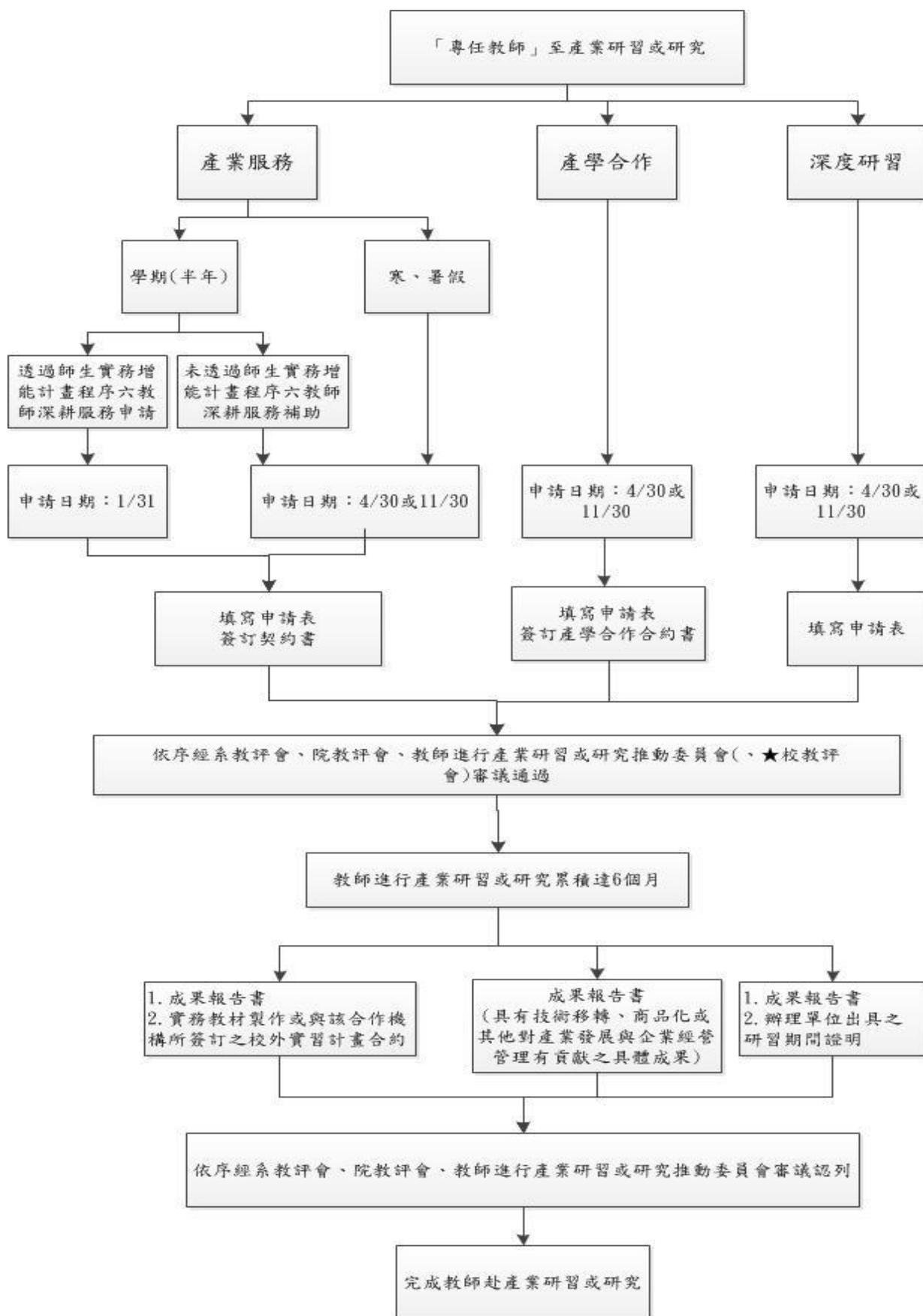
(二) 申請文件：申請表

(三) 結案文件：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書、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

明。

- 四、 每學年九月底前，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應彙整所屬教師依要點規定之辦理情形，填報「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送由前述各所屬系(所)、院教評會審查無誤後，送交產學合作處存查。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流程圖



★僅「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案需由產學處彙整提案校教評會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院		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次申請研習或研究資料				
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統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	(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			
研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暑、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案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執行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簽定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或未獲得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十五萬元企業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簽定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研習或研究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個月/6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習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團隊名單、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申請人	系/中心主任	院長	產學處長	人事室主任	校長

備註：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奉核後，請影本 1 份供產學處留存。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教師（以下簡稱乙方）、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基於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契約期間

- 一、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 二、本契約因實際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任一方應於執行期限內通知其他各方辦理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赴產業服務或研究之執行

- 一、甲方應同意乙方至甲方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工作。
- 二、乙方赴甲方進行服務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甲方並應擔保工作內容不影響乙方健康及安全。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應撰寫「教師赴產業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並於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丙方，研究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

第四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應遵守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五條 回饋金條款

甲方應支付乙方企業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六條 權利義務及違約罰則

- 一、本契約期限屆滿後，乙方應立即返回丙方履行服務義務。契約終止時，亦同。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者，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違約時，應於丙方通知送達後十日內返還服務研究期間自丙方獲得之各項補助。

第七條 終止契約

- 一、任一方未履行本契約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之任一方擬終止契約時，應於擬終止日前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各方。

第八條 合意管轄

本契約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契約書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乙份。

第十條 本契約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民法及「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解釋外，經各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教師)：

所屬系所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丙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楊敏華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教師基本資料				
學院		系所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研習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統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研習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服務 (暑、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案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教材製作 或與該合作機構 簽訂校外實習計 畫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教材製作 或與該合作機構 簽訂校外實習計 畫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術移轉、商 品化或其他對產業 發展與企業經營管 理有貢獻之具體成 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新台幣十二 萬元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達新台幣二 十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金額達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 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 研習期間證明
研習/研究 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累計 月 日 時 (目標值：6個月/6年)	
研習/研究 內容	(包括：研究或研習之目的、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等)			
研習/研究 成果	(包括：對合作機構、學校及教師個人之具體成果與影響效益，並說明教師運用研習 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合 作績效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 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 合作之相互關聯性、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等)			

	<p>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等)</p>				
研習/研究 綜合意見	(包括：研究或研習後教師生涯目標之反思或建議事項)				
研習/研究 歷程照片 (請提供至少4張照片 並摘要說明)					
申請人	合作機構	系主任	院長	產學處長	校長

※奉核後，請影印1份供產學處留存。

教師姓名	採計期間	是否有任 教系科專 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	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的合計			赴產業研習 或研究累積 期間是否有 超過 6 個月	教師簽名
			至合作機構或產 業實地服務或研 究(單位:月)	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進行產學合作 計畫案(單位:月)	參與本校或他校 辦理之深度實務 研習(單位:天數)		
範例 張○○	104/11/20 至 110/11/20 說明:現任教師						
範例 許○○	105/8/1 至 111/8/1 說明:105/8/1 起聘教 師						
範例 黃○○	104/11/20 至 111/11/20 說明:現任教師,於 105/1/1 至 105/12/31 請育嬰假 1 年,故往後 遞延一年。						
填表人		系主任		院長		產學處	

備註：

■ 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院(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本案業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院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正本請送產學處留存。

僑光科技大學 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簽到

- 一、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 二、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 點 30 分整
- 三、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8706 會議室
- 四、會議簽到：

(一)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校長室	楊敏華校長	楊敏華	
2	秘書室	鄢武誠主秘	鄢武誠	
3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林群博	
4	研發處	高國平研發長	高國平	
5	學務處	翁志宗學務長	翁志宗	
6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歐昱廷	
7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王冠閔	
8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王耀明	
9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院長	賴淑玲	
10	產學處	丘添富產學長	丘添富	
11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邱奕賢	
12	通識教育中心	陳高貌主任	陳高貌	

(二) 承辦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1	產學處	李詩慧小姐	李詩慧	